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118302024106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额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额敏县杨丽太阳能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额敏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额敏县杨丽太阳能经销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额敏县杨丽太阳能经销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额敏县杨丽太阳能经销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零星维修 | - | - | 服务内容:维修,服务方式: 现场服务 | 1 | 批 | 13230.0 0 | 13230.0 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1323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壹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额敏县农村信用联社友好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112001201010588536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